**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农牧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农牧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内农牧科发〔2013〕125号）

各盟市农牧业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节能低碳，在全社会树立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等14个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0905b9e40c67b18e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3]827号），按照通知要求，自治区农牧业厅制定了《2013年全区农牧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全区农牧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

　　国务院决定，2013年6月15日至21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自2013年起设立“全国低碳日”，时间为每年全国节能宣传周第3天，2013年6月17日是第1个全国低碳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在全区广泛开展农牧业节能宣传主题活动。  
  
**一、**指导思想  
　　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节能宣传周期间，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为重点，普及节能低碳知识，树立勤俭节约理念。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微博、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二、**宣传内容  
　　主要围绕农村牧区沼气建设、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等四个方面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内容开展宣传工作。  
　　（一）农村牧区沼气建设宣传  
　　从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角度宣传报道开展农村牧区沼气建设是应对气候变化最有效、最普遍的行动之一。从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的角度宣传报道农村牧区沼气建设对促进农村牧区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从改善生态环境的角度宣传报道农村牧区沼气建设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效益。通过大力推广秸秆沼气，畜禽养殖场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宣传报道加快秸秆资源转化利用，发展沼气为民谋利的建设初衷。  
　　（二）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包括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秸秆气化炉介绍、秸秆还田技术、秸秆种植食用菌技术介绍等），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包括畜禽粪便厌氧发酵沼气、无害化堆沤还田、加工有机肥料等技术介绍）。  
　　（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  
　　积极开展化肥、农药科学施用技术宣传（包括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有机肥施用技术介绍等），农田地膜回收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包括推广使用0.008毫米以上厚度地膜优点、地膜二次利用技术、地膜回收加工技术介绍等）。  
　　（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宣传  
　　积极开展农田土壤污染途径宣传，使广大农牧民了解土壤污染的成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宣传介绍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技术。

**三、**宣传方式  
　　（一）媒体宣传  
　　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传媒等载体，及时、全面、深入报道宣传周与低碳日活动  
　　（二）活动宣传  
　　借助“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编印技术挂图、技术手册、技术画册、明白纸等进行现场发放和宣传。  
　　（三）环境宣传  
　　悬挂宣传横幅，粉刷宣传标语等，营造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氛围。

**四、**组织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提高对全区农牧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认识，充分发挥宣传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各盟市农牧业局要成立活动宣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工作经费保障  
　　各级农牧业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对宣传工作的关注和重视，为宣传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级农牧业部门要增强做好宣传工作的责任感，提高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做好典型的宣传报道，以身边的现实典型激励广大农牧民保护农村牧区生态环境，选择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各盟市农牧业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农牧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活动结束后，盟市级农牧业部门要对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农牧业厅。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38979b8edaaf5f2b95708d46af83a5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38979b8edaaf5f2b95708d46af83a51bdfb.html" \t "_blank)